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粤01破申690-1号

杨嘉嘉：

2024年11月18日，你方以被申请人广州锦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州锦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告知你方，本案决定由审判长王璇，与审判员曲卫东、张蕾蕾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陆贤萍，书记员王琪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定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9:50本院第51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证据材料原件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7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邮政编码：510440，联系人：陆贤萍法官助理 83210907、王琪书记员 83210925。

附：听证时应向人民法院递交的材料清单

听证时应向人民法院递交的材料清单：

- (1) 破产清算申请书；
- (2) 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3) 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
- (4) 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
- (5)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应包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若是律师则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及所函）。

若上述材料已经递交，则无需重复提交。